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梦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与被告李梦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与李梦龙于2017年8月3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5年8月21日立即到期，李梦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借款本金71,472.21元，并按年利率6.9825%标准，支付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二、李梦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利息3870.9元，并按年利率6.9825%标准，支付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三、若李梦龙未按判决履行还款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可以与李梦龙协议以坐落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方晓2-7-1-501室房屋[黑(2017)大庆市不动产权第0050141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